

债券简称：20 工投 01

债券代码：163657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 年关于董事、监事、副总经理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EFORM SECURITIES CO., LTD.

2022 年 9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国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债券名称：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发行规模：8 亿元。

3、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3.90%。

5、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6、起息日：2020 年 6 月 17 日。

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8、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17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2025 年 6 月 17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次债券停止交易。

10、付息、兑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1、担保情况：无担保。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3、报告期跟踪评级及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跟踪分析和评估，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20 工投 01”信用等级为 AA+。

第二章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副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相关重大事项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成员3人，监事会成员5人。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胡治刚免职的通知》（市政任字[2022]91号），西安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胡治刚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广晖任职的通知》（市政任字[2022]92号），西安市人民政府同意李广晖为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根据《西安工业投资集团公司关于李广晖任职的通知》（西工投发[2022]156号），经2022年8月10日西安工业投资集团公司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李广晖任西安工业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孔建辉等4人任职的通知》（市国资发[2022]128号），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任命孔建辉、陈大为、桑中玲、周文汉为公司外部董事。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孔建辉，男，汉族，1962年10月生，陕西兴平人，在职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学硕士，1996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3年4月参加工作。历任西安市公交总公司综合开发公司副经理；西安市公交总公司第五公司经理；西安市公交总公司副总经理；西安城投集团运行协调部部长、资产经营部部长；西安市公交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外部董事，任期至2022年10月。

陈大为，男，汉族，1963年10月生，陕西大荔人，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民建会成员，1984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陕西省周至县副县长

长；西安市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副主任；西安市投资服务中心副主任；西安市招商局副局长；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西安市分会(西安国际商会)副会长；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中小企业促进局）副主任（副局长）；西安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外部董事，任期至2023年10月。

桑中玲，女，汉族，1962年3月生，河南驻马店人，全日制大专学历，在职工商管理硕士，政工师，1985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3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人事处副处长；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机关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所所长；西安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职务。现任公司外部董事，任期自2022年8月至2025年7月。

周文汉，男，汉族，1961年10月生，四川达县人，在职中央党校大学学历，1987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9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西安市自来水公司第二水厂副厂长、厂长；西安市自来水公司副经理；西安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西安市自来水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西安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外部董事，任期自2022年8月至2025年7月。

李广晖，男，汉族，1969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陕西武功人。1991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标准缝纫机集团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标准股份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标准集团党委委员、西安工业资产经营公司经济运行部副部长、审计室主任、经济运行部部长等职务，2020年6月至2022年8月任公司监事。现免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事项无需履行其他程序，公司将对本次人员变动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新增外部董事4人是为推动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中办发[2020]30号），按照《陕西省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

（2020-2022）》（陕办发[2021]5号）、《西安市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行动方案》（市办发[2021]39号）和《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中共西安市国资委委员会关于在市属国有企业加快推行外部董事制度的通知》（市组通字[2021]69号）有关要求，在我公司推行外部董事制度。通过推行外部董事制度，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构成，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职能，打造“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企业领导人员队伍，有效激发公司做强做优做大的内生动力。

对公司原职工监事李广晖免去职工监事职务，任副总经理职务的变动，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不足5人的情况，公司将另行选举职工监事报西安市国资委批准或由西安市国资委委派，待选举或委派完成，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次变动完成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为6人，监事会成员4人，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

本次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国新证券作为“20工投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国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第三章 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联系方式

一、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国新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国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靖轩

联系电话：010-8555684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关于董事、监事、副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2 年 9 月 6 日